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2）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與一家主要從事AI數據生產和運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方**」）[1]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智能製造數據化、具身智能模型訓練等方面建立戰略合作。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圍繞模型訓練、數據採集場景化開發及數據採集硬件等方面開展合作。其中，本公司的光學理論研究、光學器件工程化設計能力以及三維空間演算法，將為合作方的具身大腦、自動駕駛等領域的數據採集設備、場景化訓練提供高質量的支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於本公司發揮其在光學、交互感知及三維空間算法方面的技術積累，探索相關技術在AI、具身智能等領域的應用，並拓展數據採集及場景化訓練相關的業務合作機會。因此，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在上述領域的最新業務發展。

---

1 限於保密要求，在本公告內對合作方名稱做出保密處理。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協議各方開展合作達成的戰略合作共識，具體合作內容尚需進一步協商確定，具體合作安排以最終簽署的執行協議等正式交易文件為準，後續進展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及范鑫先生；(ii)非執行董事胡濱先生、由天宇先生及鄭詩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孫暉女士及白劍教授。